

证券代码：600101

证券简称：明星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#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<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遂发改发〔2020〕217号），进一步明确了电价相关政策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电价调整情况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公司供区原“农业排灌用电”暂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四川电网2020-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0〕629号）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“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”相关标准执行。遂发改发〔2020〕208号文件中有关公司供区农业排灌用电相关规定废止。

本次调整后，农业排灌用电不满1千伏、1-10千伏、35-110千伏以内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上调0.0393元、0.0293元、0.0193元。

调整后农业排灌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如下：

用电类别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
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-110 千伏 以内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农业排灌用电	0.2521	0.2421	0.2321		

除上述电价调整外，其余电价政策均按四川电网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电价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公司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<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遂发改发〔2020〕21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